附件5

关于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建设工程

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

一、评价对象

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企业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对监理企业在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市场、质量、安全行为进行信用评价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企业通过“南京市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进行信用评价申报。登录方式：“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”官网（http://sjw.nanjing.gov.cn/），点击“南京市智慧城建综合服务平台”，企业登录后，点击“建筑市场”—“信用管理”，进入“系统”，点击“良好信息上报”。企业仅需在“系统”中按要求填报良好信息，上传正式文件并附官网链接。非本市范围内的良好信息，须填报“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jzsc.mohurd.gov.cn/home）的相关信息和链接。企业可在“系统”内自行查询操作手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企业于2025年7月16日—7月22日登录“系统”完成信用信息填报，逾期不能填报。

各区（园区）建设主管部门于2025年7月16日—7月22日完成信用信息录入，2025年7月24日前完成审核。

市建委各部门于2025年7月16日—7月22日完成信用信息录入，于2025年7月28日前完成相关信用信息审核。

市建委于2025年7月29日—8月4日公示结果。

市建委于2025年8月5日—8月11日根据公示反馈信息调整并公告信用评价结果。

以上时间为计划安排。

公示期内，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书面向市级信用主管部门提出，市级信用主管部门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回复，相关信息的录入部门须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工作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鼓励招标人将参评企业的信用结果作为评审因素，在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监理项目中使用。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为4%、5%，具体评审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

信用评价情况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、行政审批、资质资格管理、周期性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实行差别化管理。倡导建筑市场各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定结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市建委将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，结合市场反馈，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适时调整。